

证券简称：宝安地产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公告编号：2015-19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重新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鸿信公司”）的来函，东鸿信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69,909,600股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证券”）（参见2015年2月12日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相关公告），约定上述股份的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2月9日。现东鸿信公司与华鑫证券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,900,000股标的股票提前赎回，并于2015年6月11日对29,900,000股标的股票重新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10日。

截至目前，东鸿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9,909,605股，其中质押股份69,909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89%。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